



张■持有的上海新川崎食品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445.6313万元的股权，并于执行中对上述股权办理了续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■持有的上海新川崎食品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445.6313万元的股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龚斯峰

审 判 员 汪立军

审 判 员 李伟荣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

书 记 员 陈思迪